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告退之董事。
- 四、重新委任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a)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五(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五(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關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五(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五(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五(A)及五(B)獲得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五(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五(A)(i)段所述之權力。」

####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在第2條緊接「此等細則」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在現有第80條之起首，緊接「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下列文字：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C) 刪除第80條最後一段之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規定或經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D) 刪除現有第81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81. (a) 如投票表決如上述規定或經要求，必須(受第82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投票表決不立即進行亦毋須提出通知。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b) 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應阻礙會議繼續進行其他事項，而此等事項並無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E) 於現有第83條最後一行「要求」一詞前加入「規定或」；

(F) 於現有第88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的第88A條整條：

88A.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G) 刪除現有第107(c)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的第107(c)條取代：

107(c)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在任何其他建議中具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在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及該董事不應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否則其投票須予作廢(及該董事不會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成員公司之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在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v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購買本公司根據任何給予本公司任何級別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要約或邀請而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並無給予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任何級別之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或其任何階層的任何不相同之特惠或利益。

(H) 修改第107(e)條如下：

(i) 於第107(e)條第二行「董事的」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ii) 於第107(e)條第十七行「董事」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iii) 於第107(e)條第十八行「主席」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I) 刪除現有第107(f)條整條。

(J) 刪除現有第112(c)(i)及(ii)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的第112(c)(i)及(ii)條取代：

112(c)(i) 貸款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

112(c)(ii) 為任何人士提供給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之貸款而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

(K) 於第120條中刪除「於原訂召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於(最少七日的時間內)為有關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知後的一天及不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七天(包括首尾兩天)的通知期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附註：

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者之排名次序釐定。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方為有效。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

四、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室至一七一六室。

五、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A)及五(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六、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林澤宇博士及沈大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